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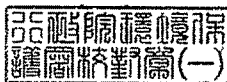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116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劉委員建忻、張委員景森、戴委員謙、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鄭委員先祐、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劉佳鈞副處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M9505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
油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環境影
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5 月 1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配合環保政策，降低油品含硫量，對整體環境有正面助益，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高雄煉油廠為本署公告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本案整地產生之土方應依規定妥善處理。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說明第三重組工場污染抵減量之估算。
- (2) 應補充第二烷化工場拆除後廢棄物(建材)之處理方式。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5年7月11日、8月11日及9月18日將補正資料送至本署，惟尚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未獲確認，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五)規定，由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於96年1月5日召開本案初審會議意見確認會議，其結論如下：

1. 本案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說明，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 (1) 高雄煉油廠目前污染改善計畫之推行成效。
- (2) 高雄煉油廠預計於2015年遷廠，本計畫運轉使用期程如何配合？
- (3) 本案風險評估之範圍。

2. 高雄市議會黃石龍副議長所提：「依法已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地區，不得增設新生產設備。」請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表示意見。

(三)95年5月12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及96年1月5日確認會議結論，擬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二、決議：

(一) 本案空氣污染之風險評估範圍，經在場17位委員表決，10票（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戴委員謙代表、謝

委員定亞代表、郭委員鴻裕、林委員素貞、顧委員洋、劉委員志成、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贊成以半徑 2 公里為範圍。

(二) 經在場 17 位委員表決，9 票 (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戴委員謙代表、謝委員定亞代表、郭委員鴻裕、林委員素貞、顧委員洋、劉委員志成、范委員光龍)贊成，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5 月 1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2)、1(3)、1(4) 及調整原條次 1(2) 為 1(5)。增列 1(2) 為：「高雄煉油廠應每年提出污染改善計畫之推行成效 (尤其土壤及地下水)。」

增列 1(3) 為：「本計畫應配合高雄煉油廠 2015 年遷廠，停止運轉。」

增列 1(4) 為：「應於 96 年底前，提出地下水及空氣品質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送本署核備，有關風險評估範圍，空氣部分為半徑 2 公里，地下水部分應含括污染流佈區域，並每年將評估結果公布及舉行說明會。」

第二案 龍港風力發電計畫機組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暨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增設風力發電機組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10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增設風力發電機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檢討目前開發進度，確實評估尚有何具體環境改善空間。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5年12月5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95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增設風力發電機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5年10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

第三案 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10月2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風力機組設置與施工道路開闢(整修)應以不破

壞原地形、維持自然度為原則。

(2) 應於現況照片標示各風力機座所在位置，並評估未來周邊植被復育率及復育時間。

(3) 本案防風林補植及綠帶設置應協調林務局，以綠色生態廊道之原則進行規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緊急防災應變對策。

(2) 應補充景觀衝擊減輕對策。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確認，惟仍請開發單位承諾以下事項：

1. 本案開發基地經查位於編號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請依森林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並且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保安林整體經營管理原則下，點狀小面積規劃使用。

2. 本案開發使用土地其中四筆尚未編定區位，倘嗣後登記為本局管理者，請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逕向新竹林區管理處提出租用申請。

3. 有關防風林之補植區域、樹種及施作方式，請開發單位與新竹林區管理處協商規劃，並確實完成防風林復育工作，以發揮保安效益。

(三) 擬依 95 年 10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10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本案開發基地經查位於編號 11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請依森林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並且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保安林整體經營管理原則下，點狀小面積規劃使用。
2. 本案開發使用土地其中四筆尚未編定區位，倘嗣後登記為本局管理者，請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逕向新竹林區管理處提出租用申請。
3. 有關防風林之補植區域、樹種及施作方式，請開發單位與新竹林區管理處協商規劃，並確實完成防風林復育工作，以發揮保安效益。
4. 開發單位承諾放棄位於新屋鄉編號第 70 號之風機。
5. 風機基座設置處不得砍伐國土保安林及飛砂防止保安林內之喬木或灌木。
6. 針對基地附近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持續進行監測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7. 應加強噪音（含低頻噪音）管制措施，定期將監測報告

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向當地居民說明噪音監測結果。

第四案 一般觀光旅館豐邑尊榮飯店及國際觀光旅館承恩 國際大飯店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5年11月3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建築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
 - (2) 本飯店及旅館之經營、管理應朝綠色與友善環境理念規劃。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施工過程發現埋藏文化資產之處理方式。
 - (2) 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回收相關計畫。
 - (3) 評估施工抽水對鄰近建物及排水系統可能的影響。
 - (4) 補充排水路線圖，以確認污水不排入頭前溪流域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95年12月15日及96年1月5日將補充、修正資料送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在案。

(三)擬依 95 年 11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11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 (3) 及調整原條次 1 (3) 為 1 (4)。

增列 1(3)為：「本計畫不得於夜間 (19:00 至隔日 7:00) 施工。」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10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說明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其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確認，惟要求開發單位應速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及水污染防治計畫書變更，加入煙道氣及放流水監測項目及頻率。

(三)擬依 95 年 10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10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認定以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有關委員確認後通過，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飛行動物在當地遷移之資料。
 - (2) 應補充第50、51號風機所在地地質、噪音、棲地等之背景資料。
 - (3) 應說明本案變更是否影響全案施工期程及道路規劃。
 - (4) 應註明報告所引用資料出處。
 - (5)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5年11月9日及12月7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 擬依95年10月2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三案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9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

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 (2) 汽車停車場應儘量採取透水方式設置。
- (3)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5年11月21日及12月12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5年9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修正開發建築面積變更前後之呈現方式，由本署轉送顧委員洋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四案 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憩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5年11月3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基於本案開發單位承諾放棄開發東區第二期(A、B、C棟)，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就已開發部分(含西區及東區第一期)提出對環境友善之相關措施。
 - (2)在開發單位經營已開發部分(含西區及東區第一期)期間，應持續監測海岸(沙灘)地形之變化。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及 9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文委員魯彬同意確認，但提出修正意見：「污水處理廠處理規範在現地擴增至 550CMD。」餘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11 月 3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案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應擴增至 550CMD，請開發單位納入定稿修正，送本署核備。

第五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 C805 標土方處置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1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評估夜間（19：30 至 21：30）運土之噪音影響。

(2)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6 年 1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6 年 1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文委員魯彬書面意見如附。

三、決議：

(一) 經在場 11 位委員表決，9 票（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

華代表、戴委員謙代表、謝委員定亞代表、郭委員鴻裕、詹委員順貴、周委員晉澄、陳委員光祖、黃委員乾全)贊成，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補充相關追蹤計畫，經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玖、報告案：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 (一)「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風機區位調整(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 (二)「桃園縣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 (三)「國立東勢高工新建校區環境影響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四)「國立清華大學仙宮校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 (五)「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漢寶-草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二、案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委員提案，請本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主動調查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評案件，以明瞭其對當地環境及鄰近之烏山頭水庫水源區之影響。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應於期限內減至核定用水量，請督察總隊說明對該案的監督處置情形。(詳如後附)

決議：請綜計處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二、案由：臺中東海大學校園空氣中砷含量監測過高，鄰近環評監測是否有探討空間？

決議：本案已由本署空保處進行追蹤。

三、案由：開發單位違反環保法令之處分紀錄可否公開？

決議：本案本署相關單位先前已做過研析，請綜計處將研析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委員參考。

拾壹、散會。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 C805 標土方處置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文魯彬委員 2007/1/30

本案係就 C805 標工程餘土之去向提變更申請，原案規畫將所有餘土供台北港填海造陸之用，後因土質不符而欲轉送土資場。然而，在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上，問答之間發現該案早已有餘土外運之實，經督察總隊查證，開發單位於 95 年 1 月至 10 月間將 C805 標餘土逕送土資場。八里新店線係台北港 BOT 案之政府承諾事項，因而有完工時限壓力；再者，工程進行到一半，若本變更不獲准則餘土無處可送，等於牽制了整條道路的後續。事實上，這些都應該納入道路開發案規劃時預先考量的風險成本；開發單位無法吸收該風險發生時所帶來的損失（停工以至於工期延宕、國賠等等），逕行違法外運餘土以圖方便，這就可以稱作某種「不當得利」。此先斬後奏、再變相將工程時限壓力轉嫁於環評審查之舉，於法不容，於理不通。本席認為環評委員實不該替這種就地合法的行為背書，故作此聲明。

第 149 次大會臨時動議

主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應於期限內減至核定用水量，請督察大隊說明對該案的督察處置情形。

說明：

民國 93 年 1 月 19 日，環保署公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說明該案有條件通過環評，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於審查結論公告日起三年內，將合計用水總量減至原核定量 25.7 萬噸/日。定稿本中並附有負責人簽章押印之「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載明若有違反之情事，將受環評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處新台幣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如果不能即時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據開發單位日前在專案小組所提供的資料，目前勉強可將四期用水量降至每日 40.4 萬噸，該數目與 25.7 萬噸仍有極大差距。而該審查結論公告迄今已逾三年，主管機關應已著手驗收六輕承諾。請督察大隊就其對該案的督察處置進度作一說明。

聯名提案委員：文魯彬、周晉澄、徐光蓉、郭鴻裕、詹順貴、鄭先祐

李根政、陳光祖、劉志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9次會議

時間：96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3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劉委員	建忻
張委員	景森
戴委員	謙
林委員	國華
謝委員	定亞
紀委員	國鐘
徐委員	光蓉
劉委員	志成
顧委員	洋
黃委員	乾全
范委員	光龍
李委員	根政
林委員	建元
陳委員	光祖

文委員魯彬

魯彬

周委員晉澄

晉澄

林委員素貞

素貞

詹委員順貴

順貴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鄭委員先祐

經濟部

鄭英園

郭秋英

經濟部能源局

林淑波

張明倉

經濟部工業局

何怡明

交通部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

鄭明忠

廖石龍

郭維豐

苗栗縣政府

曾重穎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劉佳鈞副處長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張永祥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劉玉玫

環境督察總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洪淑喜 黃靜

綜合計畫處

蔡治儀

張維謙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雄 王昭

郭佳如 郭乃壬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壽銘

桃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王雲昭

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王雲昭

承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葉星出 陶博威

夏敏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張庭萍

高平磊明

黃俊傑、曾怡婷